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MP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勞資審裁處  
署理司法常務主任  
林序閣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主席  
李國強先生

常委  
羅大智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秘書  
馮堅礎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執行秘書  
葉偉明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主任  
吳慧儀女士

副權益主任  
溫崇光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副主席  
張麗霞女士

組織幹事  
陳敬慈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司徒振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立法會 CB(2)1932/02-03(01)、1931/02-03(01)至(03)、1940/02-03(01)及(02)，以及1977/02-03(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之請，各團體代表就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運作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口頭陳述。各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3. 主席請委員提出問題，由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答。

輪候時間

4. 在回答委員的問題時，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審裁處於2000年定下目標，要由預約至向審裁處入稟申索所需的時間限制在30天之內。自此，輪候時間大幅縮短。他補充，在2002年入稟審裁處的案件有12 000宗，由預約至入稟的平均時間為12天，由入稟至過堂聆訊的平均時間為24天。對於較複雜而需要進行審訊的案件，由預約至審結平均需時56天。至於最複雜的案件，平均時間為128天。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對於曾進入審訊階段的案件，平均每宗須進行2.1次聆訊方能完結。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政務長所提供的平均數字，並不能準確反映輪候時間過長問題的嚴重程度。他建議司法機構應把審裁處所處理的案件按下列情況分類——

(a) 案件最後得以處理的實際時間(按所需月數分類)；及

(b) 案件實際須進行多少次審訊才能審結。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按案件的分項數字，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6. 李柱銘議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在過去3年，以案件最後得以處理所需的時間而論，情況最惡劣的10宗案件。

7. 劉慧卿議員指出，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在考慮於2000年2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時，曾批評審裁處在預約時間登記冊初步記錄所接獲的案件的作法。案件記入預約時間登記冊，並未算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正式入稟。若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在接着的30天內有空餘時段聆訊該等案件，會要求申索人辦理所需手續，向勞資審裁處正式入稟案件。審計署署長及帳目委員會察悉，在預約時間登記冊記錄案件，可確保所有案件均可符合審裁處在入稟申索日期起計不遲於30天內進行聆訊的法定要求。帳目委員會在其於2000年6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批評司法機構以預約時間登記冊規避30天的法定時限。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他之前已向帳目委員會解釋，預約時間登記冊提供了一個機制，協助申索人盡早入稟申索，方便司法機構調動資源，以應付審裁處任何突然增加的案件量。司法機構認為有實際需要繼續作此安排。

9. 劉慧卿議員認為，要解決案件積壓及輪候時間長的問題，正確做法是增加審裁處的資源，並在適當時，增加法庭數目，以處理有關案件。

10. 預料審裁處案件量的增加，會導致輪候時間更為延長，李鳳英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解釋，司法機構跟其他行政部門一樣，現時均須面對財政緊絀的問題。雖然如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保證，儘管資源有所限制，但不會犧牲司法質素。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案件量增加可能對審裁處的資源造成壓力，對輔助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方面的影響尤為嚴重。雖然如此，司法機構會致力找尋改善效率的機會，如靈活調配司法機構的資源及輔助人員，藉以將對輪候時間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 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職能

11. 團體代表認為審裁處的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往往向訴訟雙方施加壓力，要他們和解，而不是審裁他們的爭議。對此，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事實絕非如此。他表示，根據法例，審裁處須以非正式及查訊式的程序進行聆訊，訴訟雙方在聆訊程序中並無法律代表。審裁官有責任向訴訟雙方闡釋所涉及的法律、程序、證據及有關爭議，幫助他們明白爭議的性質。審裁官亦會令訴訟雙方瞭解持續訴訟可能造成的後果，所花的時間及提出上訴可能要繳付的訟費等。在這過程中，雙方或會誤以為審裁官企圖向他們施壓，要他們和解。

12. 梁富華議員表示，審裁官協助訴訟雙方達成協議時，應行事謹慎，以免令人覺得他們違反訴訟雙方的意願強迫他們和解。何俊仁議員補充，審裁官在處理案件時，應留心自己的行為和態度。他表示，倘若他們向訴訟人說話時態度無禮傲慢、缺乏同情，便很容易令人覺得他們對某方有成見或對某方有所偏袒，尤其是訴訟人不能享有聘請律師代表的權益。

13.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所有審裁官都非常瞭解自己的職責，就是要按照維護公正的原則就申索案作出裁決。

14. 委員問及調查主任在調解方面的職能，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解釋，根據法例，調查主任有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協助訴訟雙方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協議。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調查主任應進行調解，以期令訴訟各方就申索達成和解。根據該條例第15(1)條，直至由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明書提交或交出，審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的申索——

- (a) 一方或多於一方拒絕參與調解；
- (b) 曾試圖調解但未能達成和解；
- (c) 相當無可能經調解而達成和解；或
- (d) 調解可能對某一方的權益有所損害。

15. 余若薇議員認為，如調查主任試圖調解失敗，而案件須進行審訊，則審裁官便應作出裁決，而不是作進一步調解。

16.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調查主任會見申索人的過程可否錄音。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調查主任每天會見的人很多，若將所有會見過程錄音，須耗用大量資源。他進一步表示，針對調查主任的投訴很少。他指出，在2002年，在審裁處處理的12 000宗案件中，對調查主任所作的投訴只有17宗，而另一方面，審裁處卻接獲45封嘉許信。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並無迫切需要為調查主任會見申索人的過程錄音。

17. 梁富華議員建議為審裁官及調查主任提供更深入的訓練及複修課程，以增強他們對法律及勞資關係事宜的知識及瞭解。

#### 投訴機制

18. 有委員詢問有何渠道可投訴審裁官和調查主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對審裁官的投訴可直接向總裁判官提出，以採取所需行動，而對調查主任或審裁處其他職員的投訴，則可透過他本人或司法機構政務處其他高級職員提出。他進一步向委員表示，司法機構已製備資料小冊子，講述針對法官及司法機構人員的投訴的處理機制及提出投訴的適當渠道。小冊子可在兩個星期內供公眾取覽。

19. 劉慧卿議員對審裁處的判決被指偏幫僱主，特別是大企業一事表示關注。她表示，這些指稱顯示了公眾懷疑現行司法制度不能維護公正公義。她認為司法機構應認真處理此事。

#### 過堂聆訊及入稟申索的安排

20. 按照現時的安排，各方人士均須於上午9時30分向審裁處報到，以便出席過堂聆訊和入稟申索。余若薇議員及梁審華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安排不同時段以處理這些事宜，使各方人士無須輪候多時才獲得當局處理其案件。

政府當局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視乎個別案件的性質，有些過堂聆訊或入稟申索在很短時間內便可完成。因此，現時邀請各有關人士於早上同一時間向審裁處報到的做法，是要避免浪費時間，善用司法機構的資源。司法機構政務長察悉為訴訟人預約安排不同時段的建議，並承諾會檢討現行安排。

#### 審前提訊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當審裁官於過堂聆訊中，向訴訟雙方查詢過申索可於甚麼時候準備就緒進行審訊後，倘若該案件只涉及簡單事宜，審裁官會即時訂定日期，將案件交由審訊法庭審理。但倘若所爭議的事宜並非簡單直截，雙方均須提交更多的證據時，審裁官會先訂定一個審前提訊的日期。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審前提訊的目的，是方便審裁官再審視雙方進一步提交的證據或文件，以決定雙方是否已準備妥當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訊。由於若干法律問題及與證據有關的事宜可在審前提訊中理清，因而可以加快審訊程序。

#### 勞工處與審裁處統一所用表格及資料傳遞事宜

政府當局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司法機構會跟勞工處討論可採取何種措施，以提高勞工處和審裁處之間資料和文件傳遞的效率，令申索人無須向兩個部門重複提供資料和文件。他補充，當局會考慮統一兩個部門所用表格及透過電子媒介傳遞資料的可能性。

晚間法庭

24. 余若薇議員認為，雖然審裁處已於2003年2月起暫停在晚間開庭，但鑒於團體代表建議恢復晚間法庭的運作，司法機構應檢討是否有此需要。

政府當局

防止證人串通作證的措施

25. 梁富華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一位團體代表的建議，為了盡量減少審訊過程中證人互通訊息的機會，應禁止證人在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在法庭內旁聽。主席表示，司法機構或應考慮制定規則，以落實此做法。

政府當局

訟費

26. 何俊仁議員詢問，審裁處如何計算獲償訟費。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8條，審裁處可裁斷任何一方獲償訟費及開支，而該等訟費及開支可包括——

- (a) 該一方為出席審裁處的聆訊或為會見調查主任而須招致的合理開支及所損失的薪金或工資；及
- (b) 已付給證人的合理款項，以補償證人為出席審裁處的聆訊或為會見調查主任而須招致的開支及所損失的薪金或工資。

2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訟費的計算方法會對僱員造成極大財政負擔。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可否修訂法例，如設定僱員須支付的訟費上限等。

政府當局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抵消退休保障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權益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有關上述事宜的法律規定載於《僱傭條例》第31I、31IA、31Y及31YAA條。審裁處就與上述事宜有關的申索作出裁決時，須按照法定要求行事，因此會要求申索人提供有關紀錄予以核實。

未來取向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建議與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委員同意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繼續討論此課題，以期找出相關問題，供全面檢討審裁處的運作之用。



經辦人／部門

30. 丁午壽議員建議亦應邀請政府當局負責勞資事宜的代表及主要企業／僱主聯會的代表，出席下次聯席會議。

(會後補註：經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下次聯席會議定於2003年6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8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6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團體代表對勞資審裁處的運作所發表的意見摘要

<p>組織 (意見書的文件號碼)</p>	<p>意見及建議</p>
<p><b>(1) 輪候時間</b></p>	
<p>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1931/02-03(01)號文件)</p>	<p>— 應修訂法例，訂明勞資審裁處(“審裁處”)須在申索人入稟申索後兩個月內完成處理案件。</p>
<p>香港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CB(2)1940/02-03(01)號文件)</p>	<p>— 應在申索人入稟申索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完成處理其案件。為達此目標，應增加審裁處的人手。</p>
<p>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CB(2)1931/02-03(02)號文件)</p>	<p>— 由入稟申索日期起計至作出聆訊，中間不應超逾3星期。</p>
<p>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1931/02-03(03)號文件)</p>	<p>— 申索人很多時要等候多時其案件才進行聆訊，因而被迫與僱主達成協議或撤銷申索。</p> <p>— 應增加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人數，案件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處理。</p>
<p><b>(2) 審裁官及調查主任處理案件的手法</b></p>	
<p>港九工團聯合總會</p>	<p>— 調解工作由勞工處負責，審裁官及調查主任不應參與，避免工作重疊；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申索人沒有法律代表，會因不充分瞭解其所享有的法律及其他權利，易受審裁官影響而與僱主達成協議，或撤銷申索。</li> </ul>
香港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於強調調解，延長審裁處就案件作出裁決及處理的時間；及</li> <li>— 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對申索人的態度應予改善。</li> </ul>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調解方式達成和解，往往令申索人未能悉數取得其所應得的補償。當局應經常提醒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其有責任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處理案件。</li> </ul>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裁官常以調解方式處理案件，迫使申索人同意接受的和解條款，遜於法律規定其所享有的權利；</li> <li>— 審裁官偏幫僱主，對大公司尤甚；及</li> <li>— 就同一宗案件的不同審訊階段安排不同的審裁官處理，令申索人感到混淆。</li> </ul>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CB(2)1940/02-0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索人在調解過程中被迫就申索作出讓步。申索人無法就其可享有權益獲得適當的法律意見，令其利益受損；及</li> <li>— 調查主任在如準備證據及索償書等方面，並未能為申索人提供足夠協助。</li> </ul>
<b>(3) 投訴機制</b>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訂立可讓工會參與的申訴機制，以處理針對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投訴。</li> </ul>

<b>(4) 過堂聆訊及入稟申索</b>	
香港職工會聯盟	— 現時請不同申索人在早上同一時間到審裁處報到，以進行過堂聆訊或入稟申索，令他們大感不便。建議安排不同時段處理該等事宜。
街坊工友服務處	— 現時審裁處要求各申索人在早上同一時間到審裁處報到，以致有些申索人須等候多時其案件才得到處理，此安排應予改善。為減少申索人的不便，應與申索人預約時間，請其按預約時間應約。
<b>(5) 統一勞工處及審裁處的表格及兩個機構之間資料的有效傳遞</b>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 勞工處及審裁處所用的資料表格應予統一；及 — 應制定措施，以方便勞工處與審裁處互相傳遞資料。
香港工會聯合會	— 應避免要求申索人重複向勞工處及審裁處呈遞相同的文件及資料，以節省其時間；及 — 應制定措施，方便勞工處與審裁處互相傳遞資料。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應避免要求申索人重複向勞工處及審裁處呈遞相同的文件及資料。
<b>(6) 日間法庭</b>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所有13個日間法庭最好能集中在同一地點。
<b>(7) 晚間法庭</b>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晚間法庭運作時間短，成效有限。
街坊工友服務處	— 應恢復晚間法庭的運作。

<b>(8) 訟費</b>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 成功追討賠償的僱員應獲償訟費。
香港工會聯合會	— 僱員向審裁處提出申索，可能會蒙受時間及工資的損失，付出的代價頗大。申索人可獲償的訟費，難以彌補其損失。
<b>(9) 其他</b>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審訊過程中，審裁官應有兩名副審裁官從旁協助；兩名副審裁官一名由僱員協會推薦，另一名則由工會推薦；</li> <li>— 審裁處內應駐有當值律師及工會代表，為申索人提供協助及免費法律意見；及</li> <li>— 應加重對拖欠僱員賠償的僱主的罰則。</li> </ul>
香港工會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對無合理辯解而屢次未能呈交文件證據的僱主施以重罰；及</li> <li>— 應加強對審裁處人員的培訓。</li> </ul>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提高勞工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至1萬元或15,000元，這可減輕審裁處的部分工作量；</li> <li>—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應予擴大，以涵蓋與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有關的案件；及</li> <li>— 審裁處及各工會之間應保持定期接觸，就勞資事宜及與審裁處運作有關的事項交流意見。</li> </ul>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僱主就審裁處的決定向較高級法院上訴的案件中，僱員可申請法律援助，並應獲豁免對其申請的經濟狀況調查；</li> <li>— 目前，僱員申索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須花費大量時間精力，才能取得其工積金利益的紀錄並將紀錄呈交審裁處核實。當局應協助僱員取回該等紀錄；及</li> <li>— 應加強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培訓。</li> </ul>
街坊工友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容許證人留在法庭內觀察訴訟程序的進行情況；及</li> <li>— 應加強審裁處的法定權力，在僱主拖欠賠償時可執行其裁決。</li> </ul>